

洞洞鞋受热捧

医生提醒,不宜长时间穿着行走或运动

■ 陈惜文

随着气温的上升,洞洞鞋又火了!7月28日,记者走访发现,街头随处可见穿着各式各样洞洞鞋的年轻人。曾被当作“时尚灾难”的洞洞鞋,近两年大有翻红的势头,成了深受年轻人欢迎的新“潮流”。

作为洞洞鞋“鼻祖”,消费者比较认可的美国某品牌洞洞鞋,经典常规款售价在400元至500元之间,联名款套装一般在500元至800元之间。数据显示,2023年,该品牌的全球销量为1.196亿双,收入高达30.13亿美元,创下了历史新高。

舒适度、松弛感是年轻人偏爱洞洞鞋的原因。洞洞鞋兼具拖鞋便

利、清爽的优点,还能在涉水户外等拖鞋不方便使用的场合穿着,加上鞋垫,走路不磨脚。

市民小涵花338元下单了一双某品牌草莓熊联名洞洞鞋,这也是她第二次入手洞洞鞋。“我在医院上班,经常会有手术,洞洞鞋非常方便,全包裹的设计比较安全。”小涵说,“穿着舒适才是真时尚。”

不少年轻女孩被洞洞鞋多彩斑斓的外观吸引。在市区某商场的鞋服专区,不少品牌店的女鞋区都有洞洞鞋的身影,吊牌价在400元到500元之间,折后在300元左右。

“商场大促的时候,一天能卖几

十双。”一店员表示,洞洞鞋是今夏畅销的热门单品之一,预计销量同比增长三成。

部分年轻人参加了某品牌天猫旗舰店的促销活动,购买了洞洞鞋“套装”。所谓套装,是指除了裸鞋外,还配了5颗“智必星”,也就是装饰鞋面的鞋花。一朵鞋花的单价在38元至58元不等,按照一双鞋26个洞洞来算,假如用最便宜的鞋花填满整个鞋面,光鞋花就得花费上千元,价格远超洞洞鞋本身。

记者走访时还发现,洞洞鞋也有了儿童款。不过,随之而来的健康、安全问题也值得关注。

在社交媒体上,关于洞洞鞋的讨论除了各式花样外,集中在“扶梯杀手”与“崴脚神器”两个方面。由于洞洞鞋采用的材质比较柔软,鞋头设计比较宽大,人们穿着这种洞洞鞋上下扶梯时,即使站在黄线区内,只要稍稍靠边,就有可能和边上的护栏发生摩擦被卷进去。同时,鞋底柔软的特质会导致足底缺乏支撑,不能给脚提供足够的保护,长时间穿着行走,会加重对足弓的负担。

市人民医院医生表示,久穿洞洞鞋可能会引发脚气。洞洞鞋鞋面上虽然有洞,但由于鞋子的结构和材质容易积水、积汗液,更易滋生真菌,不建议长时间穿着行走或运动。



水域救援训练

■ 徐辰洋 摄

近日,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联合民安救援队,在江山港水文站附近水域开展水域救援训练,提高民警辅警涉水救援能力,有效应对各类水域警情。

以案释法

野游溺亡,废弃鱼塘管理者是否担责?

【案情】2023年7月的一天下午,重庆市荣昌区某村13岁的徐某在居住地附近的一鱼塘游泳,不幸溺水身亡。事故发生后,徐某的父母找到了鱼塘的经营管理者张某、罗某,就徐某死亡的相关赔偿事宜进行协商,但协商无果,遂诉至法院,要求被告张某、罗某赔偿徐某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48万余元。

一审法院认为,案涉鱼塘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经营场所或公共场所,二被告亦不属于该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主体,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,遂判决驳回徐某父母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,本案虽然不适用民法典关于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规定,但是根据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案涉鱼塘具备一定危险性,尤其对于危险性认识不足、自我保护能力弱的未成年人风险较高。因此,罗某创设危险源的先行行为,使得其负有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他人免遭损害的义务。但是,罗某在村委会阻止其改造水田后,未采取任何警示、告知等安全措施,放任危险源的存在,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。

死者徐某常年生活于事故发生地附近,对发生案涉事故的水田情况较为熟悉,虽为未成年人,但已具有一定的风险判断和分析能力,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,未尽到妥善、合理的安全教育、管理和保护义务,任其自行前往案涉水域进行游泳,最终导致事故发生,存在较大的过错。张某已将案涉水田流转给罗某,案涉水田不再由其控制,对事故发生无过错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法院根据罗某的过错大小和造成徐某死亡的原因力大小,酌定罗某赔偿徐某父母9万余元。

【评析】暑期是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易发期、高发期。社会、学校和

家庭应加强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,普及防溺水知识和应急自救技能,增强中小学生暑期户外安全意识,严防溺水事故发生。鱼塘、水库等溺水事故高发区域的经营者、管理者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,加强管理区域安全隐患排查,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,切实采取设置围栏护栏、警示标志等措施,严防溺水事故发生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: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: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,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(市司法局 供稿)

科技赋能助流浪人员踏上回家路

■ 郑明全

近日,市救助管理站通过抖音寻亲发布、家族Y系基因比对等科技手段和社会组织爱心接力,让流浪在外20多年的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人王礼山找到了亲人,圆了回家梦。

前几天,市公安局峡口派出所民警护送一流浪人员到市救助管理站求助。工作人员初步检视,发现该男子无法正常交流,疑似精神障碍患者,随即将其送到市第四人民医院救治。当天下午,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赶到医院和受助人交流,想从碎片化的信息中捕捉到有用的身份信息,帮其寻亲。受助人自称王立山(谐音),只记得当初和村里的老乡一同到义乌打工,后来走散了,到处流浪至今有20多年。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沟通,工作人员

初步掌握了“江西弋阳人”和“名叫王立山”这两条有价值的线索,并拍摄制作了短视频,当天通过今日头条和抖音发布了寻亲信息。

第二天,杭州市一家社会组织就主动联系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,说和受助人的弟弟联系上了。原来,一名爱心人士看到了视频,怀疑受助人是他们村里人,就将视频转发到娘家的村微信群里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立即和受助人的弟弟取得了联系,并通过视频连线进行确认。

为进一步核实情况,受助人的弟弟三人从弋阳赶到江山。通过采集血样,进行家族Y系基因比对,确定他们和受助人是亲兄弟。待受助人病情稳定后,市救助管理站将尽快安排其回家。

派驻民警助力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

■ 童永娟

今年以来,市司法局积极发挥浙江省第二监狱、浙江省十里坪监狱4名派驻民警的专业资源优势,扎实开展社区矫正,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、教育帮扶工作,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质效。

派驻民警组织148名新入矫对象开展集中入矫宣告仪式21场,告诫社区矫正对象树立身份意识、规矩意识和守法意识,要求社区矫正对象从入矫之初就要做到心中有“尺”。派驻民警通过与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教育,启发矫正对象认罪悔罪,做到时刻警醒、心有敬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收,从而端正服刑态度,努力改过自新,增强教育矫正工作质效。

同时,派驻民警共参与实地查访1000余人次,实地了解社区矫正对象近期的思想状况、家庭情况、生活保障情况以及社会活动情况,有针对性地制订、调整矫正方案,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解决,确保矫正成效。此外,派驻民警积极组织参与每月集中学习教育活动35次,有针对性地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文化、法治水平,预防和减少他们再次违法犯罪。

据悉,市司法局将以开展全省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为契机,继续发挥监狱派驻民警作用,在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帮教上下功夫,开展“矫正心正行”行动,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度过矫正期,安心回归社会、融入社会。

儿童健康知识科普进影院

■ 王星怡 张春霞

7月26日下午,市健康办、市妇幼保健院在江山神画MEC影城联合开展“呵护儿童成长 妇幼为你护航”科普观影活动,向家长普及儿童健康知识。

在视力筛查区,小朋友们排着队做视力筛查,了解自身视力状况。在口腔科、眼科、生长发育科、外科及中医儿科等健康咨询区,家长们就孩子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健康问题,与医生进行沟通交流。从儿童生长发育的奥秘到眼保健的重要性,从牙齿健康的日常维护到呼吸道过敏疾病的预防,家长们收获了满满的知识与育儿建议。

现场还播放了科普宣传片,进行互动问答,通过生动有趣的视频和寓教于乐的互动游戏,加深了孩子们对健康知识的理解。参加活动的家庭还免费观看了电影《神偷奶爸4》。

“此次活动将儿童健康教育融入暑期生活,让家长了解科普知识,为孩子们提供一个安全、健康、有趣的假期。我们也呼吁家长积极参与到孩子的健康教育中来,共同为孩子的成长之路保驾护航。”市妇幼保健院相关负责人说。



新闻超市

民声社区公益课堂开课

■ 刘智豪

近日,双塔街道民声社区与中国计量大学联合举办的暑假公益课堂开课。公益课为期半个月,有书法、学唱英文歌等课程。该公益课已开展11年,课程内容不断丰富,让孩子们暑期生活更加多彩。

梅泉社区绘制“廉洁扇”传递廉洁之风

■ 张乐丹

7月25日,虎山街道梅泉社区党委以“清廉”为主题,组织党员开展“齐绘廉洁扇 传递清廉风”手工绘扇活动。党员们将自己对廉洁的领悟一笔一画绘在扇子上,并写下清廉寄语,通过绘制“廉洁扇”传递廉洁之风。



7月26日,双塔街道县前社区联合市科协开展“童心探风云 科学伴成长”气象主题科普活动。家长和孩子一起制作风声光电能量转换模型,探索自然科学奥秘,增进亲子关系。(郑寒 摄)

